法規名稱: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8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10

條條文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

## 第 2 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強制接管時,得編列預算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依本辦法辦理。

## 第 10 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接管小組報告後,按原核准之相關計畫自行接續實施,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同意其他機關(構)自行實施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核准都市更新會為實施者接續實施,並於完成移交後終止接管。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,其人數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比率,依實施地區性質,分別超過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比率,表示反對時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之相關計畫,終止接管並結束該都市更新事業。